

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JACK 杰克
成套智联服务商

股票代码
603337

2026 年 5 月

目 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3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6
议案一：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8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6
议案三：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8
议案四：关于与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22
议案五：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24
议案六：关于向银行申请 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7
议案七：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8
议案八：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9
议案九：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2
议案十：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3
议案十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34
议案十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6
议案十三：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37
议案十四：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8
议案十五：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9
议案十六：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0
议案十七：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2
议案十八：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5
听取《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7
听取《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8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三甲东海大道东段 1008 号公司会议室。

三、与会人员

（一）截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四、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报告股东现场到会情况；

（二）宣读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须知；

（三）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四）宣读股东会审议议案

- 1、《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4、《关于与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 5、《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 6、《关于向银行申请 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1、关于董事长阮积祥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 8.02、关于副董事长阮福德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 8.03、关于副董事长、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谢云娇女士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 8.04、关于董事、总裁吴利女士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 8.05、关于职工董事邱杨友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 8.06、关于董事胡文海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 8.07、关于独立董事陈威如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 8.08、关于独立董事王茁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 8.09、关于独立董事谢获宝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 9、《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 12、《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 14、《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5、《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6、《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17.00、《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7.01、阮积祥
- 17.02、阮振华
- 17.03、谢云娇
- 17.04、吴利
- 17.05、胡文海
- 18.00、《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8.01、廖明
- 18.02、屈哲锋
- 18.03、郑志刚

(五) 听取《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六) 现场与会股东发言及提问；

(七) 现场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逐项进行投票表决；

(八) 计票人、监票人和工作人员清点并统计票数；

(九) 宣读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及股东会决议；

(十)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十一) 现场与会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在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记录上签字；

(十二) 宣布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结束。

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本次会议设立股东会会务组，具体负责会议期间的组织及相关会务工作。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股东参会登记当天没有通过电话、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能参加表决和发言。

三、请参加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四、股东在会议召开期间准备发言的，请在会议开始前到大会会务组登记并填写“股东会发言登记表”。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

五、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三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议案表决结束后，大会安排股东代表发言、提议及咨询交流活动。

六、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具体投票方式详见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8）及《关于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七、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八、公司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

意见书。

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一：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忠实履行各项职责，积极有效地行使董事会职权，严格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25 年，面对全球经济多重挑战与行业稳中趋缓的态势，公司始终聚焦“五大攻坚战”，坚持“聚焦爆品、突破高端、深化 SKU 精简、端到端高质量、海外突破”的战略主线，实现逆势突围。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56,016.94 万元，同比增长 8.04%；其中公司国内实现销售收入 289,752.54 万元，同比下降 7.36%，行业内销销量同比下降 29.7%，公司外销收入实现 366,264.40 万元，同比增长 24.40%，明显优于行业（中国缝制机械产品出口额 39.86 亿美元，同比增长 16.42%）；实现主营产品毛利率 34%，同比提升 1.43 个百分点；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593.99 万元，同比增长 5.38%，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487.71 万元，同比增长 13.82%，经营质量与发展韧性持续提升。公司开展的重点工作如下：

1、创新驱动战略成效显著，核心爆品引领行业变革

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新发布艾图（Aitu）新品牌，重磅推出 AI 智能缝纫机、快反王 2 智能平缝机、M9-A 不断线模板机、S90PRO 高精裁床等多款行业爆款产品，上市后市场反响热烈。研发组织变革持续深化，PLM 系统全面上线，持续推进 CBB 平台分层，产品 SKU 持续精简至 1,100 个，运营效率与经营效益同步提升。全年专利申请量保持行业领先，有效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累计达 3,668 项（其中发明专利超 1,200 项，软著超 600 项，机器人与数字化成套的专利及著作权的数量达 202 项），成果丰硕。主导参与制修订多项国家及行业标准，

公司牵头承担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自主缝制作业机器人系统研制与应用验证”项目顺利推进，为产业智能化升级奠定坚实基础。

2、AI+人形机器人+艾图 AI 数字成套产线战略布局取得突破

2025 年公司持续深化 433 研发战略，聚焦艾图 AI 数字成套产线，围绕“AI+机器人+自动化”，加速 AI 在缝制领域应用、协作机器人、模型训练和数据采集等关键方向的研究。2025 年 9 月正式发布全球首款智能缝纫机 Ai10，深度融合 AI 视觉与物联网技术，四季度逐步进入终端大客户，客户反馈积极；人形机器人成功攻克面料智能抓取关键技术，原型机已公开亮相，并就应用场景与客户开展联合创新，预计 2026 年 9 月正式发布。艾图 AI 数字成套产线与服装制造深度融合，多项核心技术实现自主突破，为公司从单机转向数字成套打下坚实基础，引领行业向智能化成套升级。报告期内，公司发布的 Ai10 智能缝纫机凭借人工智能与工业产品的深度融合，斩获了“2025IFA 人工智能产品创新金奖”，并在 CISMA2025 上荣获“主题示范产品”。

3、联合创新模式深化，大客户战略合作成效显著

公司不断深化与世界级客户的联合创新，构建“战略+业务+技术”高效协同通道，通过大客户铁三角“客户经理、方案经理、交付经理”，深入研究探讨客户服装加工场景，实现多家全球 TOP 客户联合创新方案成功落地，精准解决客户场景痛点，实现客户价值提升的同时实现公司订单的转化，同时，公司积极总结国内联合创新经验，加大与海外大客户的联合创新举措，目前已初现成效，成功签约 25 家世界级标杆客户。

在成套智联解决方案方面，公司推动营销端及产品端联动，从单机业务转向成套解决方案升级。通过“成套智联”质量管理模式，在全球打造智能成套工厂以及行业创新标杆，其中不乏与全球顶级品牌的联合创新项目。通过“与冠军同行”标杆工厂打造计划，公司形成可复制的行业范式，有效提升了客户的生产透明度与管理精准度，助力客户实现提质增效、降本减存。2025 年，通过大客户联合创新打造国内外标杆，推动当年大客户销售 7.8 亿元。

4、全球化布局加速落地，本地化运营提升市场份额

公司秉持“心胜、谋胜、战胜”的必胜信念，加速推进全球化布局，海外销售收入实现同比增长 24.40%。强化“客户经理+方案经理+交付经理”铁三角团

队，聚焦重点区域突破，依托全球爆品发布会、数字化营销网络及本地化运营服务体系，深耕核心市场、走入终端客户现场，精准洞察市场需求与客户痛点，匹配适配产品及场景化解决方案，在越南、孟加拉、柬埔寨、印尼、乌兹别克斯坦等国家成功打造成套智联标杆客户样板，全球大客户战略布局逐步打开。

海外服务网络持续加密，构建“办事处+授权网点”立体服务布局，深入推进海外本地化运营，重点国家本地销服人员占比提升至 80%以上，大幅缩短服务与决策链条，提升客户响应效率以及客户满意度。同步加强海外本地化人才培养，采用“海外战区总+本地人员”的团队配置，落地全球专业赋能培训、全球知识库、海外文化联络员机制，积极开展海外公益慈善活动，全球员工凝聚力与品牌影响力持续增强。

5、深耕零缺陷品质建设 弘扬实干担当战功文化

公司全面落地零缺陷质量管理变革，推行“一行三法、四心四课、双台赋能”体系，开展全员质量专项行动，坚守“第一次把事情做对”理念。健全全流程 PONC 质量预防与问题闭环机制，持续优化管理体系、精简高效制度流程；供应链深化全员创新降本增效，成本与存货周转持续改善，以极致品质支撑新品、大客户及全球化业务稳健发展。坚持“心胜、谋胜、战胜”的战功至上、价值至上、业绩为王导向，依托三十周年庆功、百亿征程经销商大会等活动表彰功勋团队与先进个人，建立战功与激励晋升挂钩机制。品牌文化成果丰硕，入选顶尖学府案例库、荣获国家级企业文化奖项，企业软实力与组织凝聚力全面提升。

6、组织效能与人才战略双轮驱动，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

全面推进平台化组织重构，打造高效协同、快速响应的作战型组织。持续优化人才结构，大力推进干部年轻化、岗位梯队化建设，落实关键岗位轮岗机制，全面落地四鹰人才计划，系统化培育实战型领军人才。大力引进高端研发、技术及国际化专业人才，人才密度与专业能力持续提升，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全职博士研究生 13 名，硕士研究生 260 名，其中研发军团当年引进硕士及博士研究生 102 名，同比增长 99%，AI、软件及机器人研发团队近 300 人。高层管理团队完成优化迭代，复合型领军人才主导核心业务，形成科学合理、接续有力的人才梯队，董事会选拔职业经理人吴利出任公司总裁。

持续迭代的 3+3 的全面绩效激励机制，将激励资源向高绩效、高战功、核心

骨干倾斜，实现人才与企业长期利益深度绑定。通过人才结构升级及全员创新及流程工艺优化，实现组织效能与运营效率稳步提升，为成套智联、全球化及联合创新战略落地筑牢坚实人才组织根基。

二、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年度参会及履职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阮积祥	否	10	10	2			否	3
阮福德	否	10	10	2			否	3
谢云娇	否	10	10	1			否	3
邱杨友	否	10	10	1			否	3
吴利	否	10	10	2			否	3
胡文海	否	10	10	1			否	3
陈威如	是	10	10	8			否	3
王茁	是	10	10	8			否	3
谢获宝	是	10	10	8			否	3

2、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5. 04. 07	1、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时限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5. 04. 13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10、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p>11、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p> <p>12、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p> <p>13、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的议案》</p> <p>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15、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议案》</p> <p>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p> <p>17、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1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委托理财的议案》</p> <p>19、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p> <p>20、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p> <p>2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p> <p>22、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p> <p>2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p> <p>2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5. 04. 28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5. 08. 26	<p>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p> <p>3、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证券简称的议案》</p> <p>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p>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5. 09. 18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5. 10.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参与投资私募基金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5. 10. 26	<p>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3、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新增、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p> <p>4、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议案》</p>

		5、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5. 11. 12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董事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成员及推选召集人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财经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5. 11. 17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5. 12. 15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总裁的议案》

3、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会，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股东会授权的范围内进行决策，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逐项落实股东会决议主要内容。报告期内，股东会召开情况具体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2025. 05. 06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的议案》 8、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11. 12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议案》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12. 08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4、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年度运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财经委员会各司其职，结合公司行业特征及公司发展状况，提出专业性意见及建议，供公司董事会决策参考，为董事会的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1)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2025-01-20	1、审议通过了《内审部门年度工作汇报》
2025-04-13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6、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7、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
2025-04-27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5-08-24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5-10-25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2025 年度，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2025-04-13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3) 2025 年度，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2025-04-12	1、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的议案》
2025-09-18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5-11-17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2025-12-15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总裁的议案》

4) 2025 年度，财经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2025-04-12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委托理财的议案》

三、2026 年董事会工作规划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扎实推进日常工作，认真贯彻落实股东会决议，团结全体员工发扬拼搏精神，攻坚克难，紧密围绕中长期发展战略，强化创新驱动，优化资源配置，以更高效的管理模式和务实的行动，持续提升运营效率与整体竞争力，确保公司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稳步前行，为股东创造长期、持续的价值。

在此基础上，公司将进一步紧抓产业升级与市场发展机遇，锚定高增长目标，聚焦高质量发展，通过攻坚核心战役、深化管理变革、激发组织活力、坚持长期投入，夯实经营发展基础，全力推动营收、盈利、现金流同步提升。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各位股东：**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855,939,927.09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309,923,298.38 元。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资产规模及盈余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回报全体股东并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现提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76,411,691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2,448,13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4,283,600.65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196,930,475.2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401,214,075.85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46.87%。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 141,925,705.64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346,209,306.29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40.45%。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04,283,600.65	366,752,669.00	232,206,037.50
回购注销总额（元）	141,925,705.6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55,939,927.09	812,268,509.18	538,427,564.22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309,923,298.3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803,242,307.1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141,925,705.6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735,545,333.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945,168,012.7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28.50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公司不存在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三：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聘任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聘期即将届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自 2003 年以来一直被聘为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3 年。23 年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司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态度认真、工作严谨、行为规范，结论客观。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为了保持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现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300 名、注册会计师 2,5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9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

立信 2025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

2025 年度立信为 77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9.16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7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 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 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

				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	--	--	--	--------------------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151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 市公司审计 时间	开始在本所 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 提供审计服务 时间
项目合伙人	魏琴	2005 年	2007 年	2005 年	2026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郑明	2020 年	2020 年	2020 年	2025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俞伟英	2007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24 年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魏琴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5 年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 年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 年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 年	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4 年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4 年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2025 年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2025 年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2025 年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2025 年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郑明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5 年	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2024 年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俞伟英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2025 年	铁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5 年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5 年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5 年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5 年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5 年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5 年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5 年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2025 年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2025 年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2025 年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 年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审计收费

(1)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 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4 年	2025 年	增减 (%)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 (万元)	95	95	0.00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 (万元)	20	20	0.00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四：

关于与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市场销售业绩增长，帮助包括经销商在内的下游客户（以下简称“下游客户”）拓宽融资渠道，缓解下游客户资金压力，同时加强与下游客户合作关系，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加速公司资金回笼，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额度为符合条件的下游客户供应链融资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融资用途仅限于下游客户向公司购买产品支付公司货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为下游客户供应链融资提供担保存在客户还款和逾期担保的风险。为加强业务的风险控制，公司明确了被担保人的条件，并将在内部严格评审、谨慎选择。

1、担保对象：公司及子公司优质下游客户，具体由公司根据业务情况，向合作银行进行推荐并完成认证，通过银行征信系统构建良好的商业信用环境。公司与上述担保对象无关联关系，合作为非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额度范围内，对下游客户之间相互调剂使用预计担保额度。

2、参与供应链融资的下游客户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 （1）下游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
- （2）具备相关经营资质，与公司过往合作记录良好；
- （3）完成公司指定的销售任务；
- （4）公司根据管理要求补充的其他条件。

在本次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及担保人范围内，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亦包含在本次担保额度范围之内。

二、供应链融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2、担保方式：保证金资金池作为质押担保，以资金池全部保证金为限，对产业链融资进行担保。

3、担保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4、担保额度：资金池保证金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

5、反担保措施：公司要求下游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或其相关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采用包括但不限于房产抵押、动产质押、家庭成员连带担保等双方协商认可的方式办理。

具体内容以公司、子公司实际与合作银行、下游客户等签订的协议为准。

三、对外担保的风险管控措施

针对为下游客户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将制定相应的操作规范，明确风险控制措施，降低担保风险，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公司负责人对纳入担保范围的下游客户的资质进行审核和推荐，确保加入进来的下游客户信用良好，具有较好的偿还能力；

2、指定银行在授信额度下的融资用途仅限于向本公司支付采购货款；

3、公司要求下游客户其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采用包括但不限于房产抵押、动产质押、家庭成员连带担保等双方协商认可的方式办理。公司将谨慎判断反担保的可执行性及反担保提供方实际担保能力。公司为下游客户履行担保责任后，在承担保证范围内，依法享有追偿权。

四、授权情况

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指定代理人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担保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范围内具体决定和实施对下游客户的保证金质押担保，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分割、调整各个下游客户的融资额度；决定对外担保的具体条件并签署相关协议；确定信贷结算方式、业务品种、金额、期限等。该担保额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五：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前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具体如下：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中的进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欧元等外币进行结算，为防止汇率出现较大波动而导致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利润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该业务主要基于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具体开展，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金额为不超过 6.00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在有效期内，交易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此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要审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交易方式

交易品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工具。

交易对方：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本次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对方不涉及关联方。

（五）交易期限

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权限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相关事宜。

二、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

因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可能会造成汇率的大幅波动，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但对于单边的远期结汇或购汇业务，公司通过对外汇汇率走势的研究和判断，通过合约锁定结汇或售汇价格，有效降低了因汇率波动所带来的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

基于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开展业务时，相关业务人员未及时、充分地理解衍生品信息且未按规定操作程序进行，将会带来内部控制风险。

3、履约风险

在合约期限内合作银行出现倒闭等情形，导致公司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公司在选择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合作银行时将选择实力雄厚、经营稳健的大型银行，以避免其倒闭所带来的违约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了应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带来的上述风险，公司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不做投机性交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最大程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2、公司已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基本原则、审批权限、交易管理、内部操作流程、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将审慎审查与符合资格的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相关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三、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降低风险敞口为目的，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均与主业经营密切相关，有利于公司防范并降低汇率风险，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披露。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六：

关于向银行申请 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 2026 年度向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60 亿元，用于办理中短期借款、商业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开立信用证和保函等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战略发展所需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提高资金运营能力，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及总体发展计划，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6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事项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中短期借款、商业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开立信用证和保函等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战略发展所需资金。为满足公司融资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视情况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自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子公司股权、存货、保证金等资产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作为增信措施，最大限度地保证公司资金使用效益。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并以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金额以公司运营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相关期限及授权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金额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相关融资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该事项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七: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规范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有效调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建立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激励约束机制，保持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根据各自的分工，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工作目标。公司已在《202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董事在报告期内的薪酬情况，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及“（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二、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议，同时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一）本方案适用于公司董事。

（二）董事薪酬方案以公司经营为出发点，根据分管工作目标和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指标，与实际经营业绩相结合的考核办法，确定遵循以下原则：

1、责任导向原则：根据岗位职责、工作表现、贡献大小及承担的风险确定薪酬标准；

2、绩效挂钩原则：薪酬与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挂钩；

3、统筹兼顾原则：兼顾公司长期发展与短期激励，确保薪酬体系与企业目标一致；

4、市场竞争原则：参考行业及市场薪酬水平，确保薪酬具有外部竞争性和内部公平性。

（三）薪酬结构

1、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以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标准经股东会审议通过，除此之外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报酬。独立董事行使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2、公司非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之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原则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但公司可以根据其实际工作情况及对公司的贡献，向其发放薪酬或津贴。津贴标准由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其行使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在公司兼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相应的薪酬，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四）薪酬发放

1、董事薪酬及津贴的发放按照公司内部的薪酬相关制度执行。

2、公司董事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工资奖金中扣除下列事项，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公司代扣代缴事项包括：

（1）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3）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其他款项等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3、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并予以发放。

（五）绩效考核

1、公司应当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绩效与履职评价标准和程序。

2、董事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下设的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组织，公司可以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

3、公司董事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认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公司应当确定董事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4、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报告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并由公司予以披露。

5、公司发生亏损时应当在董事薪酬审议各环节特别说明董事薪酬变化是否符合业绩联动要求。

公司较上一会计年度由盈利转为亏损或者亏损扩大，董事平均绩效薪酬未相应下降的，应当披露原因。

6、对属于“高精尖缺”科技领军人才及其他国内外顶尖稀缺技术人才的董事，可以实行特殊的薪酬决定机制，不与公司经营业绩挂钩。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九：**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
制定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分享经营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制定并实施公司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十：**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各位股东：**

为有效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更好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和监督制衡作用，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参照公司所处的地域和同行业的薪酬津贴水平，结合独立董事的专业背景和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公司拟定第七届独立董事津贴为 11 万元/年（含税），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履职之日起开始执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十一：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或激励对象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鉴于 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2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上述人员均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需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3,6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关于调整回购价格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024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484,419,031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20,006,956 股，即以 464,412,075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预案已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实施完毕。

202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483,092,591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19,511,956 股，即以 463,580,635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预案已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实施完毕。

2025 年 5 月 6 日, 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479, 741, 591 股, 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24, 384, 634 股, 即以 455, 356, 957 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 (含税)。该利润分配预案已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实施完毕。

本次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P=P_0-V=10.62 \text{ 元/股}-0.50 \text{ 元/股}-0.30 \text{ 元/股}-0.50 \text{ 元/股}=9.32 \text{ 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P=P_0-V=10.12 \text{ 元/股}-0.30 \text{ 元/股}-0.50 \text{ 元/股}=9.32 \text{ 元/股}$$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综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9.32 元/股。

以上议案, 请各位股东审议。

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十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各位股东：**

鉴于 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2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拟将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3,6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因此，公司将变更注册资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结合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6,411,691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6,388,091 元。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476,411,691 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76,411,691 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476,388,091 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76,388,091 股。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后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十三：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基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拓卡奔马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卡奔马”）新设意大利全资子公司收购 Comelz S. p. A.（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的实际需要，公司为拓卡奔马提供不超过 1.4 亿欧元的履约担保；保证范围为合同约定的买方在交割日支付的暂定购买价、在《收购协议》约定的调整机制确定后支付最终购买价和应由买方承担的其他交易成本、偿还因《收购协议》项下控制权变更条款而到期应偿还的标的公司银行贷款及截至交割日已产生的相关利息以及买方违约情况下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地担保。本次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公告》。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十四：

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技术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十五：

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任职的核心骨干人员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十六：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期限为至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完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有关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确定/取消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5)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调整至预留部分；

(6)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7)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行使；

(8)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9)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任何和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2) 授权董事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3) 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4) 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15)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十七：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查并经董事会表决，同意提名阮积祥先生、阮振华先生、谢云娇女士、吴利女士、胡文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新一届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上述 5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董事任职条件进行了审核，认为 5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和从业经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了担任本公司董事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

该事项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阮积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 8 月出生，杰克科技创始人，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台州市飞球缝纫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杰克缝纫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杰克缝纫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中国企业家俱乐部理事、中国缝制机械协会副理事长、浙江正和岛执行主席，中国服装协会副会长，LONG LUCKY GLOBAL LIMITED 董事，舟山新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杰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长。阮积祥先生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阮振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 5 月出生，亚洲城市大学工商管理研究生。曾任杭州尊者服饰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台州浙兴控股有限公司监事、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精益工程师、杰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杰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共关系部总监，现任杰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共关系部总监，浙江省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浙江省新生代企业家联谊会常务理事、浙江省青年联合会委员、台州市青年企业家协会会长、椒江区第十一届人大代表。

谢云娇，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职称、省高端领军人才。曾任杰克缝纫机有限公司税务专员、财务经理，浙江新杰克缝纫机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新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投资副总经理，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现任安徽杰羽制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谢云娇女士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吴利，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浙江新杰克缝纫机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兼内审经理、财务经理，新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战略规划总监兼任（阿米巴）经营管理部部长、战略与市场部副总经理兼任 LCDT 项目管理，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总经理、营销总裁。现任安徽杰羽制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杰克成套智联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台州智缝产业创新综合服务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董事、总裁。吴利女士系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胡文海，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1 月出生，工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IEC/TC44 委员，SAC/TC231 委员，SAC/TC321/SC4 副主任委员。曾任北京凯奇数控设备成套有限公司系统工程师、伺服技术部经理，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统工程师、特种缝纫机电控事业部副经理、特种缝纫机电控事业部研发部经理，航天鑫创自控装备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众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研究所负责人、软件部经理，现任安徽杰羽制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胡文海先生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议案十八：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查并经董事会表决，同意提名廖明先生、屈哲锋先生、郑志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新一届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董事任职条件进行了审核，认为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学历和从业经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了担任本公司董事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未超过 5 家，本公司连任时间未超过六年。

独立董事候选人屈哲锋先生、郑志刚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廖明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培训证明，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该事项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廖明，男，197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纽约大学教授、波士顿咨询公司 (BCG) 合伙人。现任香港中文大学商学院决策、运营与技术系教授。

屈哲锋，男，197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财政部全国会计高端人才、浙江省 151 人才、浙江省先进会计工作者、浙江省管理会计专家咨询委员、浙江省正高级会计师及浙江省高级经济师职称评审专家委员。历任浙江万马药业有限公司会计，杭州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会计，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财务分析，杭州和利时自动化有限公司会计主管，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兼聚光仪器(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浙江圣奥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副总裁等职务。现任杭州品真企业管理咨询公司合伙人、首席专家顾问，兼任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航天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夜视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省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热联皖钢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郑志刚，男，197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金融学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吴玉章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第三届独立董事委员会委员、“中国公司治理 50 人论坛”成员、北京市国有资产法治研究会副会长以及英国《金融时报》中文版 (FT 中文) 专栏作家。曾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应用金融系主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安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听取《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就其 2025 年度工作履职情况等已形成各自《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及规范运作，现请各位股东听取。《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

听取《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 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的分工，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工作目标。公司已在《202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薪酬情况，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及“（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经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议，同时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202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本方案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以公司经营为出发点，根据分管工作目标和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指标，与实际经营业绩相结合的考核办法，确定遵循以下原则：

1、责任导向原则：根据岗位职责、工作表现、贡献大小及承担的风险确定薪酬标准；

2、绩效挂钩原则：薪酬与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挂钩；

3、统筹兼顾原则：兼顾公司长期发展与短期激励，确保薪酬体系与企业目标一致；

4、市场竞争原则：参考行业及市场薪酬水平，确保薪酬具有外部竞争性和内部公平性。

（三）薪酬结构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以下标准执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相应的薪酬。高级管理人员兼多职的（包括在子公司兼任岗位或职务），其薪酬标准原则上按就高不就低确定，不重复计算。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组成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1）基本薪酬：按照担任的具体工作职务，根据岗位职责、工作能力、从业经验、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

（2）绩效薪酬：根据公司业绩和公司经营目标达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等综合确定。

（3）中长期激励收入：与公司长期价值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挂钩的收入，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设立的中长期专项奖金、激励或奖励等，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激励方案。

（四）薪酬发放

1、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的发放按照公司内部的薪酬相关制度执行。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工资奖金中扣除下列事项，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公司代扣代缴事项包括：

（1）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3）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其他款项等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并予以发放。

（五）绩效考核

1、公司应当建立公正透明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与履职评价标准和程序。

2、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下设的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组织，公司可以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认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公司应当确定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4、公司发生亏损时应当在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审议各环节特别说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变化是否符合业绩联动要求。公司较上一会计年度由盈利转为亏损或者亏损扩大，高级管理人员平均绩效薪酬未相应下降的，应当披露原因。对属于“高精尖缺”科技领军人才及其他国内外顶尖稀缺技术人才的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实行特殊的薪酬决定机制，不与公司经营业绩挂钩。

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